

【國際獅子會 300B2 區三樓會議室使用規則】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
- 一、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【國際獅子會 300B2 區總監辦事處資產管理辦法】，國際獅子會 300B2 區資產管理小組制定【國際獅子會 300B2 區三樓會議室使用規則】（以下簡稱：本規則）。
- 二、 三樓會議室除 B2 區召開區務會報、理監事會議、活動籌備會及區辦事處同意之活動優先使用及免收場地費之外，其餘時間可提供獅友教育、研習課程及專區、分區、分會會議使用。
- 三、 使用細節如下：
 1. 使用時間：每日早上 9：00 至中午 12:00、下午 1：30 至 4:30、晚上 6:30 至 9：30 等三時段。
 2. 場地費每時段三小時新台幣\$500 元。
 3. 申請程序：
 - (1). 請於使用前 7 日，親洽〈資產管理小組〉向辦事處主任辦理使用登記手續。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\$2,000 元給財務長。
 - (2). 場地使用結束後，經事務長確認無違反本規則後，無息退回保證金。
 - (3). 門禁卡於使用場地當日向事務長借出及歸還，並由雙方簽名確認。
 4. 使用者必須維護環境的清潔，不可隨意張貼海報，以免損壞牆壁及其他物品。
 5. 嚴禁於本大樓內任何場所抽菸。
 6. 禁止使用明火煮食。
 7. 禁止攜帶寵物入內。
 8. 禁止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。
 9. 嚴禁賭博、其他違法之行為及攜帶任何違禁物品。
 10. 音量控制、噪音管理以住宅區噪音防制法為標準。
 11. 使用結束後，環境應清潔整理，物品、設備需歸回原位，垃圾請依照規定分類，放置指定處。
 12. 離開前，請將冷氣、風扇、電源關閉並確認門窗關好後通知事務長確認無誤再行離開。如違反上述規定，每次扣除保證金新台幣\$500 元。
 13. 如有損壞設備需照價賠償。
 14. 進出大樓須遵守豐田甲天廈大樓管理規定。
- 四、 本規則若有不足處，經〈資產管理小組〉召開會議討論後取得共識修正之，並提 B2 區行政團隊會議通過實施。